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规定了有关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解释1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关于新收入准则实施问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有关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公司按照上述要求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实施问答(2021年11月2日发布)。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1年1月26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21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实施问答（2021年11月2日发布）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5、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26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21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实施问答有关规定，将企业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相关运输成本，由原在“销售费用”中列报变更为在“营业成本”中列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所示：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度变更前	影响金额	2020 年度变更后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199,098,880.13	2,352,729.58	201,451,609.71
销售费用	21,624,298.52	-2,352,729.58	19,271,568.94
2020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457,044.29	2,458,961.30	75,916,005.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02,757.59	-2,458,961.30	19,443,796.29
2020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139,967,815.58	1,659,768.19	141,627,583.77
销售费用	12,878,422.86	-1,659,768.19	11,218,654.67
2020 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685,781.20	1,789,172.49	53,474,953.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69,099.33	-1,789,172.49	14,279,926.8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